##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。近日,本行收到《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(豫金复〔2025〕270 号),本行修订后的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已 获 核 准。 修 订 后 的 公 司 章 程 全 文 在 巨 潮 资 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自公司章程获得核准之日起,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,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同时废止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徐长生先生、耿明斋先生、黄金菊女士及胡跃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,已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,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